

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公司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系为满足炼盛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，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炼盛保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向炼盛提供财务资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莹\_\_\_\_\_

陈德人\_\_\_\_\_

许加兵\_\_\_\_\_

2023年3月7日